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了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化学”）的通知，获悉安泰化学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安泰化学	是	5,000,000	3.35%	1.28%	否	否	2026 年 11 月 26 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晋江市汇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8,500,000	5.69%	2.18%	否	否	2026 年 11 月 26 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13,500,000	9.04%	3.46%	-	-	-	-	-	-

备注：上述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安泰化学	是	18,825,302	12.61%	4.83%	2025 年 11 月 27 日	2026 年 11 月 26 日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泰化学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安泰化学	149,325,614	38.29%	94,805,302	89,480,000	59.92%	22.94%	0	0.00%	0	0.00%
邹榛夫	9,010,010	2.31%	4,600,000	4,600,000	51.05%	1.18%	2,350,000	51.09%	4,407,507	99.94%
合计	158,335,624	40.60%	99,405,302	94,080,000	59.42%	24.12%	2,350,000	2.50%	4,407,507	6.86%

备注：1、上述邹榛夫先生所持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不存在司法冻结的情形；

2、上述持股比例按四舍五入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9,000,000 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 18.32%，占公司总股本 7.44%，融资金额为 7,40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68,780,000 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 43.44%，占公司总股本 17.64%，融资金额为 15,40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被担保方自有或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或保证金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